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 45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 62 号）等文件要求，国有企业需将目前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和相关人员等分离移交。结合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仅涉及的职工家属区供暖资产向接收方进行分离移交。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分离移交的资产

公司“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分离移交包括职工家属区供暖锅炉房及天然气管道等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移交供暖资产账面原值 2,404,416.56 元，累计折旧 722,417.72 元，净值 1,681,998.84 元。

除上述供暖资产外，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不涉及其他资产及管理职能。

#### 二、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分离移交涉及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共 1,681,998.84 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涉及的“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向接收方分离移交。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